

收文編號：1080001910

議案編號：1080221071007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22

案由：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決議(三)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0419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所作決議第(三)項預算凍結案，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決議略以：

- (一)刑事訴訟法草案針對未來二審定位為事後審制，恐有違背「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疑慮，請司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草案與兩公約間之扞格與如何改善之報告。
- (二)有鑑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即將上路，量刑資料庫之建置應更加完善，提供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量刑之參考，請司法院提出改善計畫。
- (三)請司法院將參審及陪審模擬法庭之影音內容於 1 個月內公布於司法院網站，並提出「模擬法庭辦理狀況檢討與改善」之專案報告。
- (四)請就下列問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就不能以公設辯護人以外之方式辦理及全國各地「辯護資源之差異性」、「現行義務辯護與法律扶助制度之侷限性」、「刑事辯護資源出現相當缺口」進行說明。
2. 增設約聘公設辯護人之說明，並與其他可能替代方案（至少應包含「提高法律扶助在特定地區之給付」、「擴大招募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比較。
3. 就《約聘公辯要點》中所列各項考核機制，如何有效確保約聘公設辯護人執行業務之獨立性為說明。

二、為利本院業務推動及預算執行，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本院公共關係處、本院會計處